

华宇电缆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技术审查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签名
1	孙炳南	高工	天津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孙炳南

华宇电缆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二期）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2024年10月20日，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组织专家对《华宇电缆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方案”）进行技术函审，专家组在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后，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华宇电缆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二期）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空港经济区纬七道与经四路交口东南侧，东至天津天保热电公司，南至中外运物流（天津）有限公司，西至经四路，北至纬七道。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座仓库、1处堆场，同步建设道路、绿化等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21264.25平方米，无地下建筑。工程总占地面积3.58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工程挖填方总量3.62万立方米，总投资229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1100万元，工程总工期19个月。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行业规定要求。

二、方案编制的依据充分，内容全面，符合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要求。

三、项目概况、主体工程背景、施工方法、土石方平衡、工程进度等方面的内容介绍基本清楚。

四、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确定正确，防治目标值基本合理，符合项目建设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五、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全面，方法正确。

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正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合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可行。

七、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

八、建议：

- 1、完善项目组成及总体布置；
- 2、完善竖向布置，复核工程占地性质；
- 3、复核土石方平衡；
- 4、完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复核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 5、简化水土保持监测相关内容，优化监测方法；
- 6、完善相关图件。

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专家签字：



2024年10月22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修改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华宇电缆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二期）

方案编制单位：天津鸣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时间：2024年10月20日

序号	技术评审或专家意见	原报告内容	修改情况	修改内容所在页码
1	按照“津水政服（2019）1号”对报告表格式的要求，调整格式	应调整	已调整	全文
2	复核土石方平衡	应复核	已复核土石方平衡	P4
3	全文取消临时占地的描述	应修改	已将占地描述全部更改为永久占地	全文
4	防治目标指标表中，加1列，有一个按所处处区域修正（微度侵蚀区），渣土防护率和林草覆盖率都加1%，按实际情况修正时根据实际情况再减（补充说明一下占地区域内可绿化区域存在制约性）	应修改	已将防治目标指标表中添加所处处区域修正，补充说明占地区域内可绿化区域存在制约性	P10
5	1.7 补充损毁植被面积、弃渣量预测结果	应补充	已补充损毁植被面积、弃渣量预测结果	P11
6	竖向布置中，按防治分区补充各个区域设计高程	应补充	已补充各防治分区设计高程	P18

序号	技术评审或专家意见	原报告内容	修改情况	修改内容所在页码
7	项目组成中, 补充堆场建设内容, 是否硬化, 硬化型式, 是否平整土地等建设内容, 有无土建筑施工, 占地面积等指标和内容	应补充	已补充堆场区建设内容及相关指标	P19
8	规范土石方平衡表, 补充弃方小列	应补充	已补充弃方小列	P25
9	涉及地理位置的内容, 明确空港经济区	应修改	已将全文涉及地理位置的内容都明确空港经济区	全文
10	删除表 4.4-9 和 4.4-10	应删除	已删除	P49
11	复核措施实际工程量	应复核	已复核措施实际工程量	P59
12	5.4 删除施工要求	应删除	已删除	P60
13	第六章复核监测方法与监测设备	应复核	已复核监测方法为调查监测, 资料分析, 地面观测, 简化监测设备	P64
14	结合实际发生投资复核投资	应复核	已复核	P67

序号	技术评审或专家意见	原报告内容	修改情况	修改内容所在 页码
15	附图1缩小,图9更改名称为水土保持措施典 型设计图	应修改	已按要求修改	附图
总体意见	已修改完成,同意通过技术审查 专家签字: 孙炳坤 2024年10月22日			